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权益分派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公告于2012年7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刊载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原公告内容中第四项：“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”出现数据输入错误。现更正为：“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8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”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于此次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不便之处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